

彰化縣東芳國民小學緊急傷病處理小組組織架構

總指揮官：
統籌指揮緊急應變行動。
宣布與解除警戒狀態。

現場指揮官：
1. 指揮現場緊急應變行動。
2. 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與分析。
3. 校內各單位之執行及協調。
4. 通報總指揮官。
5. 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分析。
6. 事後慰問事宜，必要時與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召開協調會。
7. 事件之對外/媒體發言（發言人）

